

证券代码：838277

证券简称：湘旭鸿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于2019年5月20日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公司房产用作抵押物获得最高贷款额为550万元授信，有效期至2022年5月20日。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银伟及实际控制人刘伟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有效期至2022年5月20日，为公司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针对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公司已于2020年5月8日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接受关联担保》议案，并已于2020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联交易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09）。

2020年10月15日，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城支行签订《借款合同》，获得银行贷款350万元，上述担保、抵押条件适用于本次签订的借款合同，同时按《公司章程》约定，本次新签订《借款合同》并获得银行贷款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7 日